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泽胜船务1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